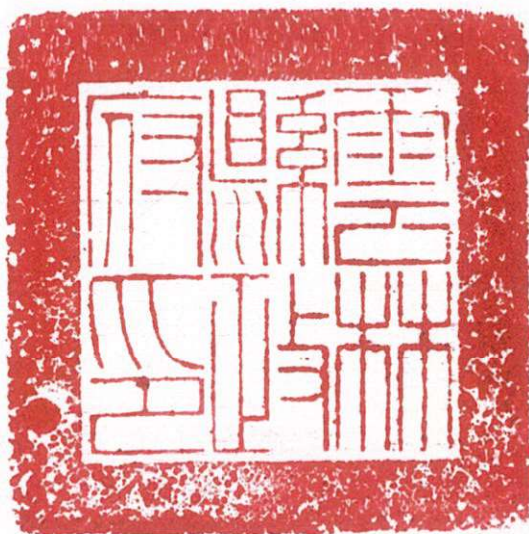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20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充登錄「龍鳳獅陣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認定「吳登興」為保存者之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府文資二字第1083813391D號公告登錄「龍風獅陣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認定「吳登興」為保存者之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吳登興藝師的龍鳳獅陣結合多獅、獅鬼、戲球等，具有豐富的套路，呈現藝術價值、流派特色。
 - (二)吳登興具龍鳳獅陣之傳習能力與意願，應聘至各級學校傳授龍鳳獅陣技藝。
 - (三)吳登興為北港知名藝師，龍鳳獅陣為其多項技能之一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
 - (四)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